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7）00099 号



0000201706002803  
报告文号：天衡验字[2017]0009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7）00099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数据，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5 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00,28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贵公司此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493,13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392,211.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424,988.4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93,13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伍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2,931,853.40 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玖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所有增加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392,21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9,392,21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验字(2017)00099号验资报告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6月27日止

公司名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净资产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8,556,719.00	118,424,990.96						118,424,990.96	8,556,719.00	55.23%	8,556,719.00	55.2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6,936,416.00	95,999,997.44						95,999,997.44	6,936,416.00	44.77%	6,936,416.00	44.77%
合计	15,493,135.00	214,424,988.40						214,424,988.40	15,493,135.00	100.00%	15,493,13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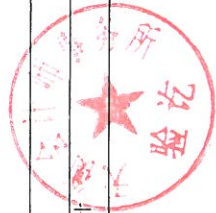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27日止

股东名称：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3,403,598.00	74.17%	403,403,598.00	72.11%	403,403,598.00	74.17%	403,403,598.00	72.1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8,556,719.00	1.53%			8,556,719.00	1.5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6,416.00	1.24%			6,936,416.00	1.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140,495,478.00	25.83%	140,495,478.00	25.12%	140,495,478.00	25.63%	140,495,478.00	25.12%	
合计	543,899,076.00	100.00%	559,392,211.00	100.00%	543,899,076.00	100.00%	559,392,211.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 号文批复同意，由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联合其他五家社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国联环保以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无锡锅炉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 11,242.75 万元人民币）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161、173 号文批准，折为国有法人股 8,940 万股，其他五家社会法人出资人民币 1,333.03 万元折为社会法人股 1,060 万股。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8 号文核准，2003 年 7 月，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4.92 元。2003 年 7 月 21 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75”，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2005 年 7 月，贵公司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股份，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56,000,000 股。根据 200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对价以获取流通权。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5 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国联环保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贵公司向国联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03,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4 元；同时，贵公司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本 115,504,522.00 元予以注销。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7,899,07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899,076.00 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38 号验资报告。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5 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15,493,135.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4元，共募集资金214,424,988.40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6月27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15,493,135.00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3.84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4,424,988.40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1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8,424,988.40元划入贵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103020229201702725人民币账户内。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24,988.40元，其中增加股本15,493,1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2,931,853.40元。

截至2017年6月27日止，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59,392,211.00元，占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18,896,733.00股，占股份总数的74.8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40,495,478.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12%。

### 四、其他事项

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5,493,135.00股，其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8,556,719.00股、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6,936,416.00股，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 original )

编号: 苏B00175282

日期: Date: 2017 06 28 / /

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经确认, 截至北京时间2017年06月27日23时59分59秒止, 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7	1103020229201702725	人民币(本位币)	198,424,988.40	募集资金缴款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回单编号: 17178000001

付款人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 (卡号): 84010153400000013  
 收款人户名: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卡号): 1103020229201702725  
 金额: 壹亿玖仟捌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

业务 (产品) 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0

摘要: 募集资金缴款 用途:

交易机构: 0110300202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附言: 募集资金缴款  
 支付交易序号: 48269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06-27  
 业务类型 (种类): 普通汇兑 (网银支付)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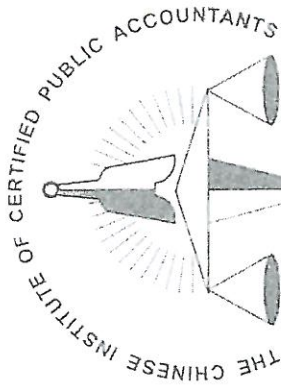
收款人开户行: 无锡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小写: 198,424,988.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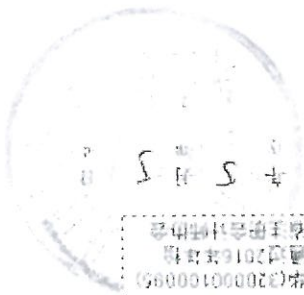
凭证号码: 0000099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自助回单机专用章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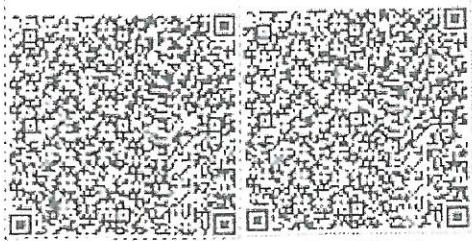
本回单为第3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77E93FD45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春华 (20000100095) 已通过2016年年报  
 您已通过2016年年报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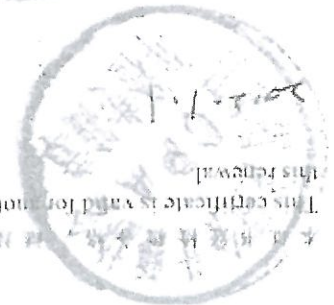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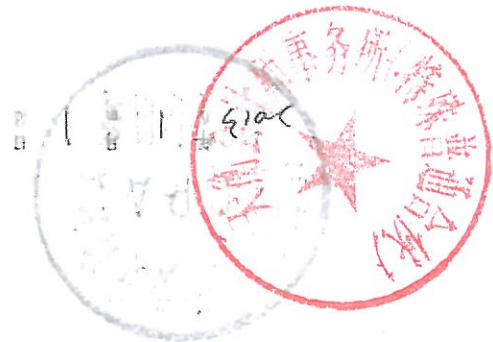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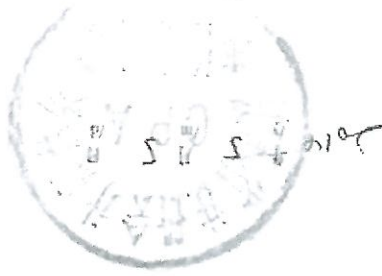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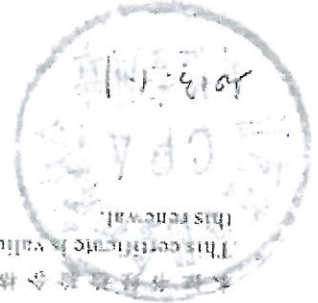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建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6211251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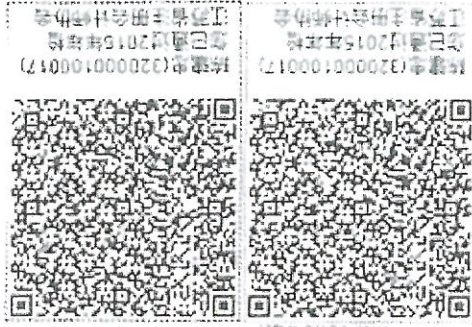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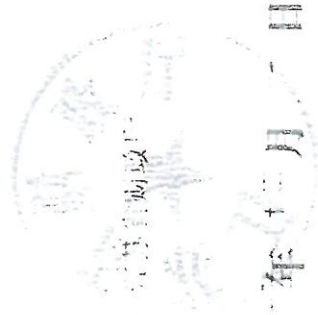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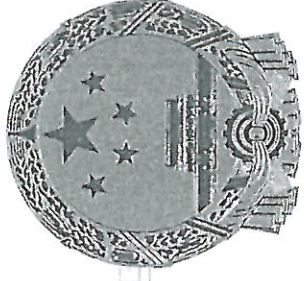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1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0号

批准设立日期:





证书序号: 00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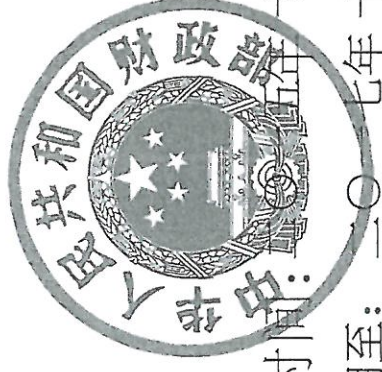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编号 32000000020170227006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